

#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福泽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5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03日至2018年12月0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0,038,069.6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961.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30,038,069.6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61.33

合计 530,061,030.9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104.9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2月12日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10 万份。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7999 和网站 [fund.piccamc.com](http://fund.piccamc.com) 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年度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